

ICS 13.020.40

Z 60

DB3204

常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4/T 1008—202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理发场所复工 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of work resumption for barber shops in the period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3 - 12 发布

2020 - 03 - 12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为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期间科学有效开展理发场所复工卫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疫源地消毒总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矛盾时，应执行其相关规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谈立峰、姚辉、褚苏春、惠高云。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理发场所复工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理发场所复工的基本要求、防控措施要求和疫情应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理发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机构对理发场所经营单位复工的卫生监督检查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3.1

健康码 health code

以出行轨迹、健康状况等真实数据为基础，由市民或者返工返岗人员通过网上申报，经后台审核后，生成的属于个人的、能作为在当地出入通行电子凭证的二维码。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4.1.1 理发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4.1.2 理发场所经营单位应有效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从业人员健康申报和监测、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等，并做好台账记录。

4.2 物资保障

4.2.1 理发场所经营单位应确保各类防疫物资充足到位，至少配备一周的用量。防疫物资包括：

- a) 75%消毒酒精或含氯消毒液；
- b) 消毒柜；
- c) 额温枪（耳温枪或其他体温计）；
- d) 一次性手套；
- e) 防护口罩等。